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肃南县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肃南县祁宝钨矿开

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招 标 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章或签字）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招标人名称）	48
（项目名称）	48
投标文件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肃南县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6120121

本招标项目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肃南县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1. 项目概况

1.1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临时服务指南》要求，编制《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和《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经自然资源部评审论证通过；预算金额：140万元；

1.2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齐全之日起240天内完成方案编制，且通过自然资源部专家评审；

1.3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企业自筹资金；

1.4建设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1.5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2投标人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中标后项目设计团队全部按要求到岗履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及市场禁入处理。对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企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后审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

5.2开标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

5.4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 其他补充事宜

6.1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

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唐先生

监督电话：18502307273

联系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安国伟

联系电话：1399368909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2单元601室11号楼2单元601室

联 系 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安国伟 联系电话：139936890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2单元601室11号楼2单元601室 联 系 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1.1.4	项目名称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肃南县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1.1.6	标段划分及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非油气矿产）》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临时服务指南》要求，编制《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和《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经自然资源部评审论证通过，预算金额：14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甘肃省肃南县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涉及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齐全之日起240天内完成方案编制，且通过自然资源部专家

		评审；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
1.4.1	投标人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中标后项目设计团队全部按要求到岗履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及市场禁入处理。对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企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1.4.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1.4.4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4年1月1日至今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如有需要可与招标人联系。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地点：张掖璞悦酒店15楼会议室
1.10.3	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	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账户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账号：102002001048522 开户行行号:31382700001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2）递交形式：电汇、转账 （3）递交截止时间：在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4）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转账等方式缴纳保证

		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专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缴款单附言栏中必须填写所缴纳的项目名称或包号，否则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4.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b、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c、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还。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6) 中标人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d、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 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业绩;
10.2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 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 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 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0.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自行导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4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0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5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0.6	无欠薪承诺	无
10.7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现场施工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及时办理。
10.8	其他（1）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11	其他（2）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4号令）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
12	付款方式	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甲（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乙（成交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注：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对此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五年内有行贿档案记录；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依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交易服务费：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和技术两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十二、其它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不得进行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2024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应和上传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采用A4纸打印(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照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一半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4) 投标函不加盖造价师印章和造价师签字的。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造价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款规定的。
		信誉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	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期限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5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价格部分: 20分 (2) 商务部分: 40分 (3) 技术报价: 30分 (4) 服务部分: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 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C=0.2A+0.8B$,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 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条相关规定计算
补充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 超出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一、总则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

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C=0.2A+0.8B$

（1）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2）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n \leq 4)$$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项规定审核投标人提供的

原件复印或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

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1. 评标基准价$C=0.2A+0.8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2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以2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0分
商务部分 40分	1、提供近三年（2024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的开采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5分； 2、提供近三年（2024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5分； 3、以上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专家审查意见扫描件或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公告截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专家组审查意见或专家组评审意见出具时间为准；方案须公示或公告的，	30分

	以方案审查结果的公示或通过审查的公告时间为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配备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技术部分 30分	1、新政策形式下方案名称变更后的主要变化（6分） ①根据供应商对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后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为开采方案后的主要变化理解评述内容进行评判，内容全面、理解准确的得3分； ②根据供应商对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变更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后的主要变化理解评述内容进行评判，内容全面、理解准确的得3分。 2、方案的主要编制内容（6分） ①对供应商提供的开采方案的主要编制内容评述进行评判，编制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的得3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主要编制内容评述进行评判，编制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的得3分。 3、方案审查要点（6分）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然资源部专家对开采方案的审查要点评述进行评判，审查要点全面、合理的得3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然资源部专家对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审查要点评述进行评判，审查要点全面、合理的得3分。 4、方案编制所需资料清单（6分） ①对供应商提供的开采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清单进行评判，提供的	30分

	资料清单齐全、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对供应商提供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清单进行评判，提供的资料清单齐全、针对性强的得3分。 5、主要工作程序及进度控制（6分）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采方案编制主要工作程序及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判，工作程序全面、规范、合理，控制措施可行性强的得3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主要工作程序及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判，工作程序全面、规范、合理，控制措施可行性强的得3分。 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酌情扣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部分 10分	1、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有效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判，包括后续人员的安排服务情况、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补充修改成果文件、积极协调项目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进行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的得5分； 2、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善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酌情扣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10分

	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

（甘政办发[2015] 172号 2015年12月17日）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是指依法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集中采购等各类交易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果有多个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则依据第十条确定受理和调查处理投诉的主要责任部门，非主要责任部门应将受理投诉的情况及时转送主要责任部门。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任何组织和公民均有权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按照分级负责，坚持依法、及时、公正处理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全省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对所收到的投诉可视情况依法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会同或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调查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各类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负责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见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省政府相关规定，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受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情况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发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对依法应由其处理的投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或者发现处理不正确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八条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及时作出答复或澄清。疑问事项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招标人还应当告知所有投标人。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行政监督机关进行投诉。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审查、开标、评标或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前款（一）、（二）项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按该款规定提出异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者投标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政府采购活动质疑处理和投诉时效等，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投诉进行监督。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一）对全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全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受理；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由财政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等交通运输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对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水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对药品、医用耗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卫生计生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对工业、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建设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八）对国有土地、矿产资源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九）对国有产权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分工有变化或调整的，相关部门依照变化或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受理相关招标投标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监督处理投诉进行监察。监察机关受理、交办、督办、转送投诉人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执法活动的投诉；监督检查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并将联系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十五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六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期限或第九条规定的异议期限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 （三）被调查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基本情况；
- （四）调查的过程情况；
- （五）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 （六）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 （七）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 （八）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 （二）投诉情况属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
- （三）虽未投诉，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四）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第二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七）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在接到监察机关转办、督办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或案件后，应按要求及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及时与监察机关协调、沟通处理情况。调查报告和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应及时抄报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投诉人提出新证据的，如新证据实质上影响原投诉处理结果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档案和监察制度，及时向同级监察机关报告依法处理投诉的情况，在对每件投诉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并于每年年底前填报年度处理投诉情况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和诚信记录平台发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工作开展监察，建立投诉监察档案和监察情况通报制度；发现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及时核实，提出监察建议书或立案调查问责追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开采方案 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人）：

项目名称：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开采方案 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甘肃省肃南县小柳沟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1000002021013028000223，现拟将该探矿权内的祁宝钨矿按规定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根据现行相关政策要求，需编制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评审通过。

经公开招标方式，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确定由_____承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委托人与被委托人

1、甲方（委托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2、乙方（被委托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祁宝钨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提交自然资源部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开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最终通过专家复核并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2.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祁宝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生态修复方案”），提交自然资源部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最终通过专家复核并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三、委托事项期限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采方案编制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60日内，乙方编制完成开采方案并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所需全部资料和自然资源部出具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并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乙方应保证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方案编制所需资料齐全之日起 120日内完成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并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

四、委托事项费用及付款

1. 委托事项费用

(1)合同总金额：本合同委托事项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总税额为

人民币_____元。。

(2) 费用明细：上述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均为6%增值税税率：

①开采方案编制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元；

②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费用：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元。

2. 付款方式

(1) 开采方案

①乙方编制完成开采方案初稿并通过甲方审查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开采方案编制费用_____万元；

②开采方案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开采方案编制费用_____万元。

③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资料（矢量电子版1套；PDF盖章版1套，纸质盖章版8套）后60个日内支付剩余费用_____万元

(2) 生态修复方案

①乙方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初稿并通过甲方审查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费用_____万元；

②生态修复方案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费用_____万元。

③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资料（矢量电子版1套；PDF版盖章1套，纸质盖章版8套）后60个日内支付剩余费用_____万元

(3)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金额为当次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

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为使乙方工作依照本合同顺利而有效地进行，甲方应与乙方业务人员充分有效地合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2. 为乙方业务人员因本项目目的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工作提供现场交通等便利条件。

3.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所需资料清单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方案编制所需资料，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对乙方编制的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初稿有权提出疑问，对可能存在的疏漏或不合理因素有权提出修改、补充、调整意见。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编制的详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设计内容和图件应满足乙方编制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的要求。

5. 甲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应乙方业务要求出具矿区环境监测报告，矿区环境监测报告内容应征求乙方意见并满足编制生态修复方案要求。

6. 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人员予以配合，参与评审会。甲方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所需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根据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修改要求，需甲方配合的，应及时提供相关补充和证明材料。

8.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事项费用。

(二) 乙方：

1. 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行业标准及编制指南等要求，开展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遵循客观性和科学性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和验证，并可根据业务工作具体情况进行取舍、调整或要求甲方提供补充资料。

3.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委托事项内容及要求完成任务；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先报甲方内审并征求甲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疑问有义务进行解答，对甲方提出的疏漏或不合理因素应进行补充和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

4. 乙方承诺确保开采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要求，并承诺按政府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5. 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及相关机构泄露有关内容，不得将资料挪作他用。

6.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事项费用并开具与收取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即应遵守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

2. 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时，则要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事项费用30%作为违约赔偿金。

3. 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未及时提供方案所需资料清单所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者在工作过程中不与乙方业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合作，不指派有关专业人员配合，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乙方照常收取费用。

4、若乙方编制的方案不符合政策、相关技术标准和业务等要求，导致

单项技术方案三次以上申报评审（不含复核）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该项技术方案编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5.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相应法律后果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已经得到乙方审查认可的，视为该项资料充分。

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时，双方应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已支付的委托事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7.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对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双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者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附件

附件 《资料清单》

资料清单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资料情况确定。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制《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开采方案》和《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祁宝钨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经自然资源部评审论证通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十二、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收取服务费。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如有要求需提供）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报价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所需机械设备、人员、交通、保险、税金等一切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等），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3、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4、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6、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中标）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专家审查意见扫描件或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公告截图（加盖公章）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现任职务	备注

后附：人员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十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十二、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